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交依照 2013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西田恒夫(签名)



2013年6月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25段编写的给安理会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2月12日进行核试验一事，安倍晋三首相在同日发表的声明中明确表达日本政府的立场。首相在声明中强调指出，这一核试验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若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弹道导弹能力的加强可有助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对日本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首相指出，这一试验完全不可接受，还因为它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中心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提出严重挑战。这次试验严重破坏了东北亚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日本政府一直在大力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解决未决的相关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对与绑架日本国民以及与核能力和导弹能力有关的问题采取具体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意义重大，因为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这次核试验的强烈谴责，以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严重关切。日本政府重申，迅速全面执行这一决议极为重要，会员国应在最大范围内协调所采取措施，以使决议得到切实执行。

日本政府重申，它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段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为其工作做出贡献。

2. 与第2094(2013)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日本政府已采取下述与第2094(2013)号决议有关的措施。这些措施，连同本报告第三节所述的单边措施，意在进一步加强给安全理事会的前一份报告(S/AC.49/2009/7)中所载措施。

(1) 金融措施(第8、11-13和15段)：

- 日本政府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8年第228号法案)，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向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存在关系为由所指认的二个实体和三名个人转移任何资金，并防止其转移资金(2013年4月5日生效)。(日本政府还已采取措施，防止向第2087(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指认的六个实体和四名个人转移任何资金，并防止其转移资金(2013年2月6日生效)。

- 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金融服务或第 2094(2013)号决议通过之前各相关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在第 2094(2013)号决议通过，日本政府后将其内容通知日本金融机构和在日本经营的金融机构。
 - 根据《银行法》(1981 年第 59 号法案)，日本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宣布，它将拒绝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为在日本境内开设分行或设立附属机构而提出的银行执照申请。日本政府还已要求所有的日本金融机构和所有在日本经营的金融机构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转让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
 - 日本政府 2013 年 4 月 5 日宣布，它将拒绝日本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分行或设立附属机构的申请。日本政府还要求所有的日本金融机构和所有在日本经营的金融机构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日本政府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公共财政援助或支持，包括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5 段中提到的活动。
- (2) 与人员流动有关的措施(第 9 和 10 段)：
- 日本政府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1951 年第 319 号内阁命令)，已采取措施，防止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中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存在关系而指认的三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2013 年 4 月 5 日生效)。(日本政府还已采取措施，防止第 2087(2013)号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四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2013 年 2 月 6 日生效)。)(说明：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已在原则上禁止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日本。)
 - 日本政府若认定一个人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相关决议的规定，则可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对其实施旅行禁令措施。如果此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则日本政府可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将其驱逐出日本。
- (3) 与物项有关的措施(第 20、22 和 23 段)：
- 日本政府已分别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影响到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三和附件四中指认的物项。
 - 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指认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中列明的奢侈品为货物检查对象。日本政府目前正在开展必要的工作，指认该决议附件

三中的物项为货物检查对象。(说明：日本政府于 2006 年拟订了一份指认奢侈品名单，包括附件四中列明的所有货物。)

(4) 与货物检查有关的措施(第 16 和 17 段)：

- 第 1874(2009)号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检查运往和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在该决议通过后，日本于 2010 年 6 月 4 日颁布题为“关于政府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号决议等进行的货物检查的特别措施法”的新立法(2010 年第 43 号法案)。日本政府根据这一法案坚定地执行必要的措施。鉴于第 2094(2013)号决议的通过，日本政府重申将继续按照现有本国法律，包括上述法案，严格执行必要措施，包括对怀疑载有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的货物进行检查。日本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5 日宣布了这一政策。
- 如果拒绝接受检查的船只要求进入日本港口，日本政府将确保按照现有本国法律，包括 2010 年第 43 号法案，对该船只进行检查。

(5) 对飞机运输限制(第 18 和 19 段)：

- 如果怀疑一架飞机上载有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日本政府将拒绝允许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日本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5 日宣布了这一政策。
- 日本各部委和机构将通过外务省，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为规避制裁或违反相关决议的规定而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或船只转让给其他公司的信息。

(6) 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第 24 段)

- 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已禁止包括外交人员在内的所有朝鲜国民入境日本。

3. 日本政府最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单方面措施

日本政府考虑到最近的情况，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4 月和 12 月发射导弹和 2013 年 2 月进行核试验，以及在涉及绑架日本国民的案件方面缺乏进展，已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更多措施。这些措施是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前一份报告(见 S/AC.49/2009/7)所载措施之外采取的更多措施。

(1) 关于人员流动的措施：

- 日本政府通过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首相声明宣布，居住在日本并有能力有效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活动的人，如果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政府将原则上拒绝允许其重新进入。(说明：自

2006年7月5日起,已禁止居住在日本但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重新进入日本。这一宣布意在扩大这一措施的覆盖范围。)

(2) 金融措施:

- 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出口付款手段,日本政府已进一步降低要求通知有关当局的最低款额,从相当于30万日元降到相当于10万日元。关于向地址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转移资金,日本政府进一步降低了要求报告有关当局的最低金额,从相当于1000万日元,降到相当于300万日元(2010年5月28日生效)。这些措施有望推动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包括其第11段和14段的执行。
- 日本政府已对一个实体和四个人实施冻结资产措施和其他措施,理由是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存在关系(2013年4月5日生效)。日本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的宗旨采取这些措施,尽管相关决议中没有指认受影响的实体和个人。